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33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光大证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光大证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光大证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光大证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光大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光大证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33 号

本报告仅供光大证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王国蓓

中国 北京

2026年 3月 2 6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138,060.61	2,063,697.97	-	(1,370,373.07)	831,385.51	出租交易席位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460,527.06	4,000,000.00	-	(2,709,560.00)	4,750,967.06	房屋押金及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82,240.85	-	-	182,240.85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64,364.30	-	-	-	64,364.30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1,249,601.45	4,325,850.03	-	(4,275,956.26)	1,299,495.22	外包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	8,793,200.00	-	(8,393,200.00)	400,000.00	投行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	550,000.00	-	(550,000.00)	-	投行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4,243,467.09	-	-	-	4,243,467.09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1,146,226.42	1,686,049.43	-	(2,292,452.84)	539,823.01	预付软件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200,000.00	1,600,000.00	-	(800,000.00)	1,000,000.00	投行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8,314,666.70	388,307,075.50	57,873,503.51	(21,559,843.19)	1,722,935,402.52	代缴社保、代发奖金及代垫诉讼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9.47	13,595,882.83	-	(13,598,222.30)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23,146.59	-	(1,223,146.59)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款项	65,226,340.60	-	-	(65,224,824.87)	1,515.73	权益互换结算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585,928.57	231,740.67	-	(231,740.64)	163,585,928.60	子公司借款、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26,666.00	2,414,105.49	-	(123,541.66)	11,017,229.83	社保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注：应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70,294.89	-	-	-	4,170,294.89	代垫诉讼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50,528,483.16	428,972,989.36	57,873,503.51	(122,352,861.42)	1,915,022,114.61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议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注：本公司作为上市的证券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托管、融资融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上述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